

##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存在提案被否决的情形，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哈电集团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被否决。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7 月 7 日 14:30。

提供网络投票的议案和时间：2021 年 7 月 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7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 2021 年 7 月 7 日 9:15 至投票结束时间 2021 年 7 月 7 日 15:00 间的任意时间。

#### （二）股权登记日

截至 2021 年 7 月 2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 （三）会议召开地点：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路 247 号公司 1 号楼 527 会议室

#### （四）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五)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六)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刘清勇先生

(七)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八)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一) 参加表决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50 人, 代表股份 84,849,182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601%。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 人, 代表股份 25,001,5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72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49 人, 代表股份 59,847,682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7%;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 749 人, 所持股份 84,753,182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441%。

### (二) 董事、监事、高管及律师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

### 1、《公司控股股东哈电集团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515,83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0.6790%; 反对 50,333,34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9.321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 34,419,83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6119%; 反对 50,333,34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3881%;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未通过。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二) **经办律师：**程益群、高毛英

(三) **结论性意见：**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一)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7 日